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任占志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山东双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山东省德州市 324 省道以北，德州远新空调器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出租给乙方进行生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7000 元，按年结算。每年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 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2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敬
2022年 12月 6日

